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信福房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賴玉琇

相 對 人 黃彩蘭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彩蘭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移調字第89號（114年度訴字第836號）返還借款事件調解筆錄所生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275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據114年度移調字第89號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一項記載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5,275,000元。給付方式：分2期，於115年4月10日前匯款2,000,000元至聲請人…帳戶；於116年4月12日前匯款3,275,000元至聲請人…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，詎至約定清償期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

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114年度移調字第89號（114年度訴字第836號）調解筆錄等件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以115年6月1日橋院甯非欣115年度司拍字第152號通知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								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美濃	美濃	三	5605	特定農業區	756	全部
備註：							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